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0月2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顼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预留授予价格由2.04元/股调整为1.66元/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委员王目亚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张秀涛先生、李学于先生及王目亚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5,088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上述事宜在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委员王目亚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张秀涛先生、李学于先生及王目亚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充分发挥网络互动优势,正确把握和引导网络舆论导向,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了《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5,088股

● 归属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测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25,088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30日和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激励计划(草案)》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调整前):《激励计划(草案)》向激励对象授予3,237,028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1,851,400股的2.0000%。其中,首次授予3,210,50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1,851,400股的1.9836%,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99.1805%;预留26,528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1,851,400股的0.0164%,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0.8195%。

3、授予价格(调整前):10.00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148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预留授予2人,为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具体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 --- |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 --- |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6、任职期限与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满足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与预留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1年~2023年3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与预留授予部分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 --- |
| 第一个归属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1年营业收入同比2020年增长不低于30%;2、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2020年增长不低于30%。 |
| 第二个归属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2年营业收入同比2020年增长不低于70%;2、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2020年增长不低于70%。 |
| 第三个归属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3年营业收入同比2020年增长不低于120%;2、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2020年增长不低于120%。 |

注:上述"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剔除公司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实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对应的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 评价标准 | A | B | C | D |
| --- | --- | --- | --- | --- |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100% | 80% | 50% | 0 |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1年3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赵春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3、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4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4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9、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0、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1、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2、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调整前) | 授予数量(调整前) | 授予人数 |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调整前) |
| --- | --- | --- | --- | --- |
| 2021年4月23日 | 10.00元/股 | 321.05万股 | 148人 | 2.6528万股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调整前) | 授予数量(调整前) | 授予人数 |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调整前) |
| --- | --- | --- | --- | --- |
| 2021年10月15日 | 9.89元/股 | 2.00万股 | 2人 | 0.6528万股(不再授予) |

(四)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情况如下:

| 归属期次 | 归属人数 | 归属日期 | 归属价格 | 归属数量 | 作废数量 | 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
| --- | --- | --- | --- | --- | --- | --- |
| 首次授予部分 | | | | | | |
| 第一个归属期 | 144人 | 2022年6月21日 | 6.94元/股 | 133.14万股 | 3.416万股 | 注1 |
| 第二个归属期 | 132人 | 2023年6月1日 | 4.71元/股 | 175.7885万股 | 25.0527万股 | 注2 |
| 第三个归属期 | 127人 | 2024年6月13日 | 2.04元/股 | 366.4731万股 | 13.1084万股 | 注3 |
| 预留授予部分 | | | | | | |
| 归属期次 | 归属人数 | 归属日期 | 归属价格 | 归属数量 | 作废数量 | 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
| 第一个归属期 | 2人 | 2022年11月25日 | 6.94元/股 | 0.84万股 | 0股 | 注1 |
| 第二个归属期 | 2人 | 2023年11月2日 | 4.71元/股 | 1.176万股 | 0股 | 注2 |

注1: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10.00元/股调整为9.89元/股,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9.89元/股调整为6.94元/股。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公告》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年6月23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及2022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注2: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6.94元/股调整为4.71元/股。2022年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公告》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及2023年11月7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注3:2023年前三季度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4.71元/股调整为2.04元/股。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公告》和《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4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期可归属数量为25,088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0月15日,因此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第三个归属期为2024年10月15日至2025年10月14日。

2、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 归属条件 | 达成情况 |
| --- | --- |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
| 3、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拟归属的2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
|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3年营业收入同比2020年增长不低于120%;(2)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2020年增长不低于120%。注:上述"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剔除公司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 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61.84亿元,同比2020年增长728.83%;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61亿元(未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同比2020年增长2382.20%。因此,公司层面业绩条件达标,符合归属条件。 |
|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对应的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评价标准:A、B、C、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100%、80%、50%、0。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均为"A",第三个归属期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均为100%。 |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共计2名激励对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088股。

(三)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名,前述2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共2人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合计可归属25,088股限制性股票,无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期可归属数量为25,088股。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1年10月15日

2、归属人数:2人

3、归属数量:25,088股

4、授予价格(调整后):1.66元/股

5、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股) | 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可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
| --- | --- | --- | --- | --- |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人) | | | 62,720 | 25,088 | 40.00% |
| 合计(2人) | | | 62,720 | 25,088 | 40.00%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注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2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25,088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六、限制性股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归属、调整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本次归属及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依法履行现阶段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 785,419,287.67 | -53.51 | 3,431,650,668.26 | -18.5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7,397,435.41 | -114.69 | 205,307,958.75 | -82.4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79,345,047.13 | -117.72 | 158,323,862.12 | -86.1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不适用 | 不适用 | -913,347,902.33 | -243.3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2 | -114.12 | 0.38 | -83.0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2 | -114.46 | 0.38 | -82.8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9 | 减少13.57个百分点 | 4.95 | 减少35.03个百分点 |
| 研发投入合计 | 55,547,543.33 | -40.27 | 200,200,562.03 | -22.7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7.07 | 增加1.57个百分点 | 5.83 | 减少0.32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7,757,843,501.89 | | 9,778,457,886.18 | -20.6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3,939,753,886.02 | | 4,061,980,107.48 | -3.01 |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本期金额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 说明 |
| --- | --- | --- |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3,775,198.40 | -4,043,173.91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16,671,057.51 | 44,965,600.81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5,298,207.44 | 26,117,810.47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453,053.63 | -11,209,671.21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2,793,401.20 | 8,846,469.53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 合计 | 11,947,611.72 | 46,984,096.63 |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名称 | 变动比例(%) | 主要原因 |
| --- | --- | --- |
|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 -53.51 | 受光伏行业产业链整体价格下行影响,导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 -114.69 | 受光伏行业产业链整体价格下行影响,净利润同比下降幅度较大。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 -82.49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 -117.72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 -86.11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 -243.34 | 受光伏行业产业链影响,销售回款进度放缓,采购付款票据到期解付增加。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 -114.12 | 受光伏行业产业链整体价格下行影响,净利润同比下降幅度较大。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 -83.04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 -114.46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 -82.81 | |
| 研发投入合计_本报告期 | -40.27 | 受研发项目聚焦优化及研发活动节奏影响,研发投入减少。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年初至报告期末 | 减少35.03个百分点 | 受光伏行业产业链整体价格下行影响,净利润同比下降幅度较大。 |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0,260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张顼 | 境内自然人 | 159,240,208 | 29.13 | 29,140,269 | 29,140,269 | 无 | 0 |
| 红线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潍坊善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21,206,564 | 3.88 | 0 | 0 | 无 | 0 |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 其他 | 11,776,629 | 2.15 | 0 | 0 | 无 | 0 |
| 王东雪 | 境内自然人 | 10,781,620 | 1.97 | 0 | 0 | 质押 | 5,600,000 |
| 胡振宇 | 境内自然人 | 10,134,890 | 1.85 | 0 | 0 | 质押 | 5,600,000 |
| 张洪国 | 境内自然人 | 8,388,357 | 1.53 | 0 | 0 | 质押 | 4,480,00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其他 | 6,464,876 | 1.18 | 0 | 0 | 无 | 0 |
| 青岛久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久实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5,584,000 | 1.02 | 0 | 0 | 无 | 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4,946,056 | 0.90 | 0 | 0 | 无 | 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4,801,491 | 0.88 | 0 | 0 | 无 | 0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张顼 | 130,099,939 | 人民币普通股 | 130,099,939 |
| 红线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潍坊善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206,564 | 人民币普通股 | 21,206,564 |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 11,776,629 | 人民币普通股 | 11,776,629 |
| 王东雪 | 10,781,620 | 人民币普通股 | 10,781,620 |
| 胡振宇 | 10,134,890 | 人民币普通股 | 10,134,890 |
| 张洪国 | 8,388,357 | 人民币普通股 | 8,388,357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6,464,876 | 人民币普通股 | 6,464,876 |
| 青岛久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久实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5,584,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584,00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4,946,056 | 人民币普通股 | 4,946,056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4,801,491 | 人民币普通股 | 4,801,491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青岛久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久实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5,584,000股。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 |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 |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 |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数量合计 | 比例(%) | 数量合计 | 比例(%) | 数量合计 | 比例(%) | 数量合计 | 比例(%) |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 9,019,936 | 2.66 | 120,000 | 0.04 | 11,776,629 | 2.15 | 0 | 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710,826 | 0.80 | 608,600 | 0.18 | 4,946,056 | 0.90 | 0 | 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44,218 | 0.10 | 73,500 | 0.02 | 4,801,491 | 0.88 | 0 | 0 |

注:期初指2024年1月1日。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前三季度,受光伏行业产业链整体价格大幅下降和行业开工率持续走低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价格下降,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同比下降幅度较大。在光伏行业产业链主要环节产品价格非理性下跌及行业开工率持续低迷的大环境下,公司始终坚持通过技术创新持续降本增效并不断提高产品竞争力。

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金刚线出货约1,800万千米,其中钨丝金刚线出货占比约48%,金刚线产品竞争力和市占率持续提升;硅片及切割加工服务出货约8.5GW,专业化硅片制造成本优势明显;创新业务新产品实现持续签单。光伏行业目前仍处于深度调整过程中,公司仍将持续聚焦研发,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逐步修复盈利能力。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4年9月30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632,531,857.52 | 495,642,694.31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42,484,510.41 | 1,868,241,949.77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517,784,484.30 | 1,018,583,353.08 |
| 应收账款 | 2,627,322,193.12 | 2,085,245,868.48 |
| 应收款项融资 | 95,233,215.87 | 492,033,254.15 |
| 预付款项 | 132,064,023.81 | 123,290,933.68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 35,289,259.72 | 37,487,464.88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1,020,262,425.32 | 1,566,111,180.13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34,779,291.92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61,614,465.75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02,354,549.08 | 88,145,970.62 |
| 流动资产合计 | 5,601,720,276.82 | 7,774,782,669.10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132,084,790.72 | 80,056,388.88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8,100,000.00 | 8,100,00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1,319,852,730.09 | 1,031,596,499.59 |
| 在建工程 | 189,092,569.77 | 373,597,066.68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164,469,363.63 | 188,032,597.50 |
| 无形资产 | 57,211,036.27 | 58,462,334.99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开发支出 | |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81,345,925.02 | 73,538,749.5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89,804,260.25 | 143,541,317.1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4,162,549.32 | 46,750,262.7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156,123,225.07 | 2,003,675,217.08 |
| 资产总计 | 7,757,843,501.89 | 9,778,457,886.18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139,563,716.70 | 80,017,095.89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1,202,266,854.53 | 1,623,595,059.82 |
| 应付账款 | 574,364,936.08 | 1,782,153,814.49 |
|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406,750,722.87 | 608,470,002.69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77,592,246.03 | 226,457,748.77 |
| 应交税费 | 29,128,561.16 | 109,744,861.18 |
| 其他应付款 | 218,824,358.84 | 33,983,365.19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207,762,688.84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3,450,978.21 | 56,387,703.92 |
| 其他流动负债 | 492,991,115.29 | 534,237,021.40 |
| 流动负债合计 | 3,204,933,489.71 | 5,055,046,673.35 |
| 非流动负债: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385,157,575.74 | 365,947,991.62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102,901,386.54 | 131,811,312.04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11,814,563.01 | 21,593,745.98 |
| 递延收益 | 113,282,600.87 | 140,979,596.5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098,459.1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613,156,126.16 | 661,431,105.35 |
| 负债合计 | 3,818,089,615.87 | 5,716,477,778.70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546,743,918.00 | 339,087,616.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122,654,599.54 | 122,655,107.17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1,276,641,162.85 | 1,449,078,729.74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2,400,291.65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156,969,419.03 | 156,969,419.03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1,839,145,078.25 | 1,994,189,235.5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3,939,753,886.02 | 4,061,980,107.48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3,939,753,886.02 | 4,061,980,107.4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7,757,843,501.89 | 9,778,457,886.18 |

公司负责人:张顼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久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玲玲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
| --- | --- | --- |
| 一、营业总收入 | 3,431,650,668.26 | 4,210,599,744.40 |
| 其中:营业收入 | 3,431,650,668.26 | 4,210,599,744.40 |
|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3,281,079,351.37 | 2,924,676,928.97 |
| 其中:营业成本 | 2,643,009,962.21 | 2,274,436,312.87 |
|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 21,136,183.34 | 25,996,255.17 |
| 销售费用 | 76,040,521.06 | 88,453,153.92 |
| 管理费用 | 314,900,546.15 | 261,516,122.09 |
| 研发费用 | 200,200,562.03 | 259,000,087.12 |
| 财务费用 | 25,791,576.58 | 15,274,997.80 |
| 其中:利息费用 | 28,541,541.58 | 20,546,454.72 |
| 利息收入 | 5,164,678.08 | 9,670,354.55 |
| 加:其他收益 | 145,143,703.92 | 88,383,111.66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4,202,674.50 | 998,730.56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484,510.41 | 7,500,750.0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52,036,878.33 | -6,522,236.1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3,165,680.43 | -20,496,519.64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043,173.91 | -3,176,785.07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32,156,473.05 | 1,352,609,866.78 |
| 加:营业外收入 | 675,261.58 | 280,122.37 |
| 减:营业外支出 | 11,884,932.79 | 17,878,839.07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20,946,801.84 | 1,335,011,150.08 |
| 减:所得税费用 | 15,638,843.09 | 162,312,875.96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05,307,958.75 | 1,172,698,274.12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05,307,958.75 | 1,172,698,274.12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05,307,958.75 | 1,172,698,274.12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400,291.65 |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400,291.65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400,291.65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2,400,291.65 | |
| (7)其他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202,907,667.10 | 1,172,698,274.12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202,907,667.10 | 1,172,698,274.12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8 | 2.24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8 | 2.21 |

公司负责人:张顼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久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玲玲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
| --- | ---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534,280,922.28 | 2,707,674,427.36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5,382,618.35 | 71,832,625.4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5,453,965.93 | 93,073,638.2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645,117,506.56 | 2,872,580,691.1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172,872,645.79 | 954,387,512.16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881,906,338.99 | 701,775,530.55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07,549,752.59 | 453,912,465.88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6,136,671.52 | 125,303,844.0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558,465,408.89 | 2,235,379,352.6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13,347,902.33 | 637,201,338.48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791,999,250.02 | 2,77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9,254,018.50 | 9,276,627.1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781,342.62 | 11,937,119.51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825,034,611.14 | 2,791,213,746.64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36,586,866.78 | 167,019,031.18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353,000,000.00 | 4,030,000,000.00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589,586,866.78 | 4,197,019,031.1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35,447,744.36 | -1,405,805,284.54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524,954.58 | 919,430,458.71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58,107,617.65 | 53,393,039.17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477,502.74 | 14,574,375.5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1,110,074.97 | 987,397,873.38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97,770,690.46 | 41,328,121.7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55,743,956.31 | 80,742,761.95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665,334.06 | 13,533,765.5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83,179,980.83 | 135,604,649.2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2,069,905.86 | 851,793,224.15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771,174.86 | 2,406,689.77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27,258,761.31 | 85,595,967.86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44,861,645.00 | 167,587,389.79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72,120,406.31 | 253,183,357.65 |

公司负责人:张顼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久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玲玲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0月2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宇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期可归属数量为25,088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测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预留授予价格由2.04元/股调整为1.66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1年3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赵春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3、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4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4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9、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0、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1、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2、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调整情况说明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0日公司总股本546,743,91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0元(含税)。

鉴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需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四)派息

$P = P_0 - 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

因此,调整后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价格=2.04-0.38=1.66元/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监事会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归属、调整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本次归属及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依法履行现阶段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